



报件编号:[浙批次A[2022]-001830]

建设用地呈报材料

“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”

报 件 名 称: 舟山市2022年度计划指标第十一批
次建设用地(普陀区)

编制 机关(公 章):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

主要 负责人(签字): 史旭东

编 制 时 间: 2022年12月29日



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批次名称		舟山市2022年度计划指标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（普陀区）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690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2.6905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地类 \ 权属	合计	国有土地转用	集体土地征收	集体土地转用
	总计	2.6905	1.5678	1.1227	0
	(一) 农用地	1.1616	0.0389	1.1227	0
	其中				
	耕地	0	0	0	0
	水田	0	0	0	0
	含永久基本农田	0	0	0	0
	(二) 未利用地	1.5289	1.5289	0	0
(三) 建设用地	0	0	0	0	
申请地块情况	编号	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	用地面积		规划用途
	1	普陀区白沙岛22-02号地块	1.1227	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	2	普陀区展茅街道22-19号地块	0.683		城镇道路用地
	3	普陀区沈家门街道21-06号地块	0.1373		城镇住宅用地
	4	普陀区沈家门街道21-08号地块	0.7308		城镇住宅用地
	5	普陀区沈家门街道21-07号地块	0.0167		城镇住宅用地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10					



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是		规划级别	乡级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补划耕地	0	
土地利用计划安排情况					
计划层级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未利用地
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					
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	2022	2.6905	1.1616	0	1.5289
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	1.1227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			0.0389 公顷		
			其中 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 耕地 0 公顷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
	1	朱家尖街道	1	1.1227	0		1	沈家门街道	0	0	0
							2	展茅街道	0	0.0389	0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未利用地转用面积	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 批准未利用地 转用面积			1.5289 公顷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未利用地面积	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未利用地面积	
	1	朱家尖街道	1	0			1	沈家门街道	0	0.8848	
							2	展茅街道	0	0.6441	
备注											

